第二百四十四讲 《金刚经》讲解之四十三

本节继续学习金刚经。

「须菩提，若菩萨心住于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暗，则无所见」

「若菩萨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见种种色」

这两句话，用正反两个例子，说明离相无住布施的殊胜，以彰显般若无住的妙用。

如果菩萨发菩提心，修六度万行，如果没有观照般若之智存在，达不到三轮体空，心还安住于一切六尘之法中，而有布施的行为，那这样的行为，不但不能脱离生死苦海，而且被贪嗔痴所蒙蔽，根本无法让心解脱。

心着于相，就像一个人进入黑暗之中一样，虽然有眼睛，但是什么也看不见，有眼睛代表其发心纯正，黑暗代表没有智慧之光照耀，这样是完全无法见到真谛实相的。

如果菩萨发心修行，而能真正做到身在布施，心却不着万行之法，这样的观照功夫就到家，智慧之光圆满，法理通达无碍。就如同一个人有眼睛，而太阳当空，光明照耀，能将世界万色收于眼中。太阳之光，比喻观照的智慧；种种色，比喻般若实相之理。有了妙观察智，自然可以亲眼见到实相的妙理，六度万行，都是在实相中的显现，实相不着一切法，又不离一切法。不住于法，就能契合无实之理，行于布施，就能契合无虚之理。所谓无实，也就是法体空寂，无相可得。然而却有无穷无尽的功德，取之不竭用之不尽，所以称作无虚。

不论心住于空，还是住于实，都是错误的。不住于实，不住于空，就是两边都不着，这样才能真正得到离相之功，才能真正步入中道实相的境界。

本节我们就分享到这里，感恩大家!